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

粤应急函〔2023〕115号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立即开展化工医药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广州海珠厂房亡人事故教训 进一步强化清明期间安全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粤安办〔2023〕58号）的工作部署，切实加强化工、医药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风险防控，举一反三，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省应急管理厅决定部署开展化工、医药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整治范围

全省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医药行业企业。化工、医药行业指的是《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第25大类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第253中类核燃料加工除外），第26大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第267中类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除外），第27大类医药制造业、第28大类化学纤维制造业。

### 二、重点内容

（一）是否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擅自生

产、经营危险化学品；是否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数量标准；是否以一般项目名义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

（二）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条件（包括工艺）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是否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所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实行分类、分区储存；储存方式和条件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等标准规范要求；是否存在超范围、超储量和禁忌物料混存混放问题；是否使用没有“一书一签”或者危险特性不明的危险化学品。

（三）是否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危险特性等，按标准规范要求采取相应的监测、监控、防晒、防火、防爆、防毒、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等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对危险化学品安全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保证安全设施的正常使用。

（四）是否将场所设施出租发包给不具备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涉及出租、发包的单位，是否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租赁、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业主单位是否对承租、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五）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涉及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安全责任；是否结合危险化学品的品类、危险特性和工艺、技术等情况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编制安全操作规程；是

否对涉及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岗位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

（六）是否对本企业使用、储存的危险化学品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建档和备案；是否落实重大危险源定期检测检验、评估、监控、备案、核销等管理措施；是否采用国家、省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

（七）是否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是否根据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场所的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是否按规定办理作业票，进行安全风险分析，确认安全条件，落实防范措施，明确监护人员。

### 三、进度安排

（一）摸清底数，建档立账。（4月30日前）。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要组织对本辖区化工、医药企业全面摸底排查，精准掌握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医药企业基本情况，认真填写《广东省化工、医药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情况统计表》（附件），于4月30日前报送省应急管理厅。

（二）企业自查，整改隐患。（5月30日前）。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有关企业对照专项整治内容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全面辨识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点、危险源，建立健全隐患问题和整改措施清单，按照隐患排查“五落实”要求，逐项抓好隐患问题整改闭环。

（三）全面核查，重点执法。（6月30日前）。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要组织对本辖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医

药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全面核实企业自查自纠情况，督促企业限期整改隐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其中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检查比例不少于 10%，且不少于 5 家。

（四）省级督导，重点抽查。（7 月 30 日前）。省应急管理部适时对各地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抽查，对专项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积极推广应用，对工作推诿扯皮、进度迟缓和整治成效不佳的地市通报批评，对发生相关事故的依法严肃问责。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广州海珠区“4·3”、清远依科化工“7·4”、广州汉普医药“4·11”等典型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和省 65 条具体措施，把本次专项整治融入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治理巩固提升行动工作中，同向发力，融合推进。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地要督促企业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本次专项行动为契机，全面整治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的安全隐患问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演练，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持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强化整治措施。各地要对照重点排查整治内容严格开展执法检查，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对未取得营业执照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要及时移交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发现未按要求开展自查、整改措施不落实等情况，一律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无法确保

安全的，要立即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对整改无望的依法提请属地政府予以关闭。

（四）构建长效机制。各地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成效和经验，加大正面宣传和负面曝光力度，完善监管方法措施，形成化工医药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于2023年7月30日前将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情况书面报送省应急管理厅。

请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化工、医药企业贯彻落实。

附件：广东省化工、医药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王能豪、柏志勇，电话：020-83702340，邮箱：[yjt\\_whc@gd.gov.cn](mailto:yjt_whc@gd.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 广东省化工、医药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情况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化工/医药)	所属地区	企业地址	企业人数	危险化学品使用工序从业人数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重大危险源等级	使用危险化学品				备注
									危险化学品名称	年使用量(吨)	仓库或罐区储存量(吨)	用途	
1	XX 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 X 路 X 号	100	10	是	X 级	甲苯			原材料	
									硫酸			辅助材料	
									汽油			燃料	
2	.....												

填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